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H股之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H股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H股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浙江省主要地級市嘉興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運營商。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自2008年以來，作為特許經營權承授人，我們一直是經營區域內嘉興的獨家管道天然氣分銷商。我們的經營區域位於嘉興港區及嘉興市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

- 就2019年管道天然氣銷量而言，為嘉興市最大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市場份額為22.7%（其中嘉興市前五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合計佔整個嘉興市管道天然氣分銷市場的61%）；
- 就2019年管道天然氣銷量而言，於浙江省約220家天然氣運營商中，為第五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市場份額為2.5%（其中最大管道天然氣分銷商的市場份額為5.9%）（附註）；及
- 是浙江省兩家投資管理液化天然氣儲運站，自海外進口液化天然氣的天然氣特許經營運營商之一。

附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年，嘉興市的天然氣銷量佔浙江省天然氣銷量的11.0%，而浙江省的天然氣銷量則佔中國天然氣銷量的4.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浙江省及嘉興市天然氣行業概覽」一段。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的增長得益於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是嘉興市知名天然氣運營商，而嘉興市又擁有高速增長的GDP及天然氣消費量；
- 我們投資了獨山港項目，我們可能借此在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其他城市擴大我們的業務據點，並在天然氣買賣價方面享受更大的靈活性；
- 對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資本投資及租賃的戰略組合令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經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業務；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穩定和專業的管理團隊領導，並擁有高技藝水平的僱員為其提供支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概 要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透過以下戰略鞏固我們於嘉興市及浙江省天然氣行業的市場地位：

- 通過升級我們的管道網絡及運營設施，以提升我們於嘉興市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
- 透過以下方式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其他城市：
 - (a) 持續投資獨山港項目，把握機會向長江三角洲周邊城市銷售天然氣；及
 - (b) 有選擇性地尋求與天然氣、新能源及相關行業運營商的戰略收購或合夥機會；及
- 改善及提升目前的運營效率和安全性。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一段。

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業務如下：

業務	客戶
銷售燃氣，主要為嘉興市的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網及燃氣設施 其他業務，包括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銷售蒸汽及建築材料，以及租賃物業	主要為嘉興市的居民及非居民燃氣用戶 包括物業開發商以及居民及非居民物業的業主或住戶 需要該等服務或產品的客戶。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其他業務」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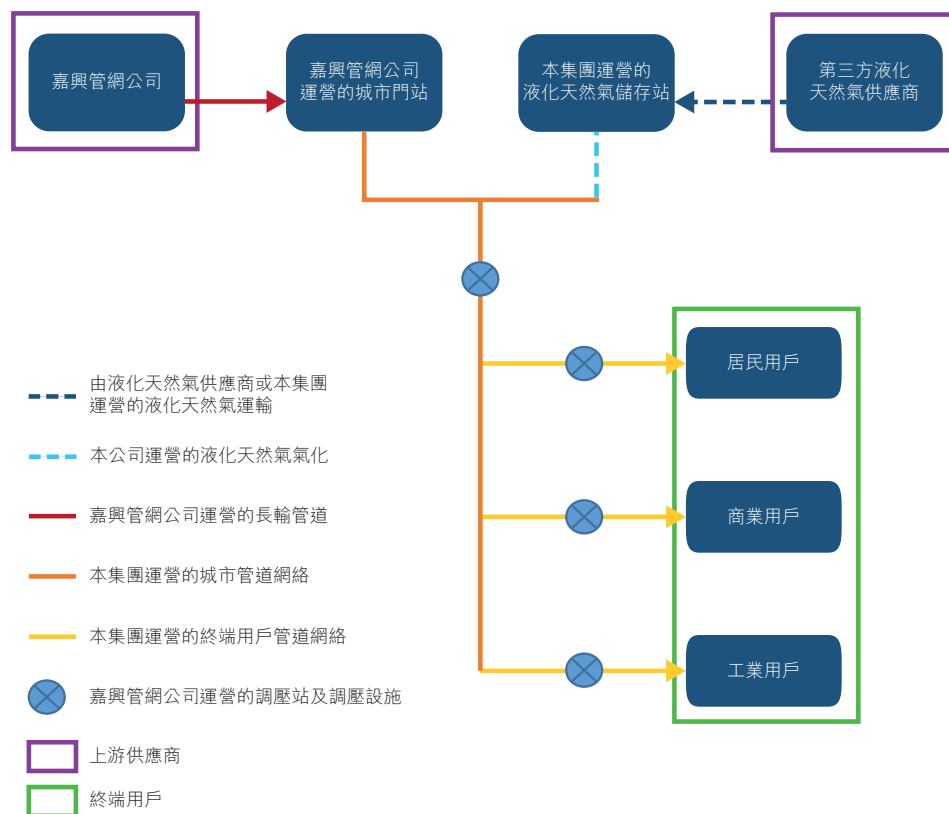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份收入來自我們根據特許經營權經營的管道天然氣業務，即在我們經營區域銷售管道天然氣。於2008年，相關嘉興地方政府機關授予我們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及嘉興港區特許經營權兩項特許經營權，據此，我們獲得在經營區域內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以及在經營區域內的自有管道區域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專有權，分別自2008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止及自2008年5月1日至2033年4月30日止，初步為期25年，可予續期。鑒於我們是在我們經營區域通過管道網絡分銷管道天然氣的唯一合資格運營商，且並無跡象顯示於特許經營期期限末，我們將被要求將天然氣管道資產移交給其他方，且我們可通過續期特許經營權，繼續使用天然氣管道資產，直至天然氣管道資產的價值用盡。此外，預期於特許經營期內，天然氣管道資產產生的大部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因此董事認為，且申報會計師同意，我們控制天然氣管道資產的剩餘利益，且特許經營期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2號。

我們經營區域位於嘉興市區及嘉興港區，而我們於經營區域享有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的專有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嘉興市區及嘉興港區的人口密度分別為每平方公里1,306人及1,842人，高於嘉興的每平方公里1,106人。根據特許經營權條款，我們亦享有在自有管道區域內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專有權。我們的自有管道區域是經營區域的一部份。我們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興管

概 要

網公司負責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規劃及戰略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非我們的自有管道區域）投資及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我們為嘉興管網公司管理及安排該等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建設。由於嘉興管網公司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於我們獲授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時並非構成我們自有管道區域部分）投資並擁有若干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根據相關地方政府要求，嘉興管網公司與我們訂立了框架協議（該協議已納入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並構成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的一部分），規定嘉興管網公司將向我們出租其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內投資的所有城市管道網絡及設施（有關地方政府知悉並批准），供我們使用並由我們運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業務。這使我們能夠以較少資本投資在較大區域進行運營。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與嘉興管網公司簽訂管網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在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租賃管道網絡，有效期直至2032年12月31日。每當我們自嘉興管網公司租賃新的管道，我們會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新的管道網絡租賃協議。

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配送的主要流程如下圖所示：



概 要

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主要管道天然氣運營設施－管道網絡」一段。有關管網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主要股東的關係」一節。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的主要資料：

項目類型	項目數量	規模（按資本		
		開支總額／ 合同金額 計算）	概約未結資 本開支／ 合同金額	預計項目 持續時間
終端用戶管道建設項目	159	人民幣55.3 百萬元	人民幣53.0 百萬元	直至 2021年
終端用戶管道安裝及管理項目	228	人民幣44.2 百萬元	人民幣38.3 百萬元	直至 2021年
城市管道建設項目	37	人民幣30.7 百萬元	人民幣29.2 百萬元	直至 2021年
建設雅山路服務站	1	人民幣5.8 百萬元	人民幣1.5 百萬元	直至 2020年
其他建設項目（包括蒸汽輸送 管道及設施）	3	人民幣21.3 百萬元	人民幣4.3 百萬元	直至 2020年

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分別於2015年3月10日、2017年6月18日及2018年6月28日共同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城市人口500,000或以上的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的建設、經營須由中方控股（「中方控股限制」）。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共同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的規定，城市燃氣供應以及燃氣管道網絡的建設、經營不屬於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範圍。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自2017年1月1日起直至2019年7月29日，我們的業務面臨中方控股限制但符合外商投資政策，且我們的業務自2019年7月30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面臨任何外商投資限制。

概 要

對天然氣及相關業務運營商的投資，包括獨山港項目

為抓住天然氣市場中的更多增長機會，我們已對數家處於起步階段的天然氣及相關業務運營商進行投資，該等運營商被視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及18。

我們作出的最近重大投資乃為獨山港項目而於2017年成立杭嘉鑫，即在獨山港沿海地區建設及運營液化天然氣儲運站，用於進口及儲存液化天然氣，以使我們的液化天然氣來源多元化及滿足嘉興市及長江三角洲周邊城市（如上海、杭州及蘇州）的天然氣需求。獨山港項目的預計資本開支總額約為[編纂]，其中，於2019年12月31日已產生支出[編纂]。剩餘資本開支將通過股東注資以及股東貸款及杭嘉鑫銀行貸款等項目融資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杭嘉鑫注資約人民幣152.45百萬元。待竣工後，獨山港項目的液化天然氣儲存容量預期將為200,000立方米（相當於約120百萬立方米氣態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的年交易量將為0.4百萬噸，且氣態天然氣量將為838.6百萬立方米（相當於約0.6百萬噸液化天然氣），合計相當於1.0百萬噸液化天然氣。我們投資啟動了獨山港項目，原因如下：(i)政府對（其中包括）建設沿海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儲罐以接收和儲存液化天然氣實施指導；(ii)有利的政府政策推動天然氣的使用；(iii)預期天然氣的進口需求增加；(iv)我們計劃在海外液化天然氣的價格更具競爭力的情況下靈活採購海外液化天然氣，實現天然氣的供應來源多元化；及(v)有關監管制度對液化天然氣的限制更少，特別是對經營區域並不要求特許經營權，且我們購買及出售液化天然氣的價格可由市場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資並持有杭嘉鑫51%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杭嘉鑫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然而，杭嘉鑫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所有須在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項均須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批准，且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須在杭嘉鑫董事會會議上決議的事項均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批准。由於上述合約安排，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杭嘉鑫被視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會計法計賬。

概 要

憑藉我們於嘉興市的特許經營權及為銷售天然氣（包括液化天然氣）而進行的獨山港項目投資及對天然氣行業內的其他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我們認為我們將繼續受益於政府優惠政策及行業趨勢。

定價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採購及銷售定價受監管控制。嘉興市人民政府設定基準門站價格及終端用戶價格，前者是我們管道天然氣的採購價格依據，後者是我們管道天然氣的出售價格依據。居民用氣終端用戶價格為固定價格，而工業及商業用氣終端用戶價格則可由我們與該等用戶協定，最多不高於最高賣價。

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採購及銷售價格均基於市場價格。

我們就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按相關價格主管部門設定的固定價格向居民用戶收費，對於非居民用戶則根據項目協定價格。

概 要

有關管道天然氣定價的監管制度及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及「監管概覽－建設及安裝服務定價」段落。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嘉興管網公司（我們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的獨家管道天然氣直接供應商）以及建設及安裝業務的材料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自2009年以來，我們與嘉興管網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關係。嘉興管網公司為我們的獨家直接管道天然氣供應商，據董事所深知，其為嘉興市唯一的上游管道天然氣供應商，且我們的管道網絡會接入嘉興管網公司的管道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興管網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城市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6月，我們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主供應協議，為我們的經營區域供應管道天然氣，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止。此外，嘉興管網公司負責根據我們的發展規劃及戰略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非我們的自有管道區域，且我們並無獨家特許經營權於該等區域內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建設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我們為嘉興管網公司管理及安排該等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建設。由於嘉興管網公司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於我們獲授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時並非構成我們自有管道區域部分）投資並擁有若干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根據相關地方政府要求，嘉興管網公司與我們訂立了框架協議（該協議已納入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並構成嘉興市區特許經營權的一部分），規定嘉興管網公司亦將向我們出租其於嘉興市區經營區域內投資的所有城市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有關地方政府知悉並批准），供我們使用並由我們運營我們的管道天然氣業務。於2019年9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與嘉興管網公司簽訂管網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在嘉興市區經營區域租賃管道網絡，有效期直至2032年12月31日。鑒於上文所述與嘉興管網公司簽訂的協議，我們預計能與嘉興管網公司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主要股東的關係－獨立於主要股東－運營獨立性」。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合計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04.7百萬元、人民幣920.1百萬元及人民幣980.0百萬元，佔各期間我們採購總成本的77.7%、91.2%及92.4%。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43.6百萬元、人民幣832.1百萬元及人民幣887.0百萬元，佔我們相應期間採購總成本的69.8%、82.6%及83.7%。除本文件「業務－我們

概 要

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一段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董事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0%以上的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原材料及存貨」、「業務－我們的管道天然氣供應來源」各段。

我們的客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多為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客戶。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向我們五大客戶的合共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19.8百萬元、人民幣384.1百萬元及人民幣327.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24.8%、30.5%及24.7%。於同一期間，我們對各年度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人民幣15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3.4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12.1%、12.0%及10.0%。董事確認，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

概 要

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0%以上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我們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段。

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

下表包括往績記錄期間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一節的選定財務數據，且彼等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包括相關附註。

綜合損益表概要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883,604	100.0	1,258,782	100.0	1,330,332	100.0
毛利	151,621	17.2	170,257	13.5	197,065	14.8
稅前利潤	83,697	9.5	95,632	7.6	117,342	8.8
所得稅開支	(19,354)	(2.2)	(22,305)	(1.8)	(27,976)	(2.1)
年內利潤	64,343	7.3	73,327	5.8	89,366	6.7

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明細（按業務分部劃分）：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燃氣銷售						
－ 管道天然氣	686,816	77.2	985,588	77.9	1,081,889	81.0
－ 液化天然氣	5,791	0.6	13,601	1.1	11,862	0.9
－ 液化石油氣	48,049	5.4	87,807	6.9	75,554	5.6
小計	740,656	83.2	1,086,996	85.9	1,169,305	87.5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106,387	12.0	129,316	10.2	116,146	8.7
其他（附註）	42,989	4.8	49,160	3.9	50,313	3.8
總計（扣減政府附加費前）	890,032	100	1,265,472	100	1,335,764	100.0
減：政府附加費	(6,428)		(6,690)		(5,432)	
總計	883,604		1,258,782		1,330,332	

附註：

- 「其他」包括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及建築材料銷售以及物業租賃。
- 「政府附加費」包括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工商稅及其他附加費。

概 要

我們的收入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88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5.2百萬元或42.5%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1,258.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銷售燃氣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346.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a)向工業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增加人民幣266.3百萬元，此乃由於用戶數目，尤其是消耗量較大的若干主要客戶數目增加，反映為銷量由2017財年售出的197.5百萬立方米增加至2018財年向工業客戶售出的301.0百萬立方米；及(b)嘉興市經濟持續發展，使得用戶增加，從而致使向居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及(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完工項目數由2017財年的424個項目增加至2018財年的538個項目，包括2018財年的綜合商業體及商場等若干較大規模項目，導致2018財年完工工程的價值增加。

我們的收入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1,25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5百萬元或5.7%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1,330.3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燃氣銷售的收入增加人民幣82.3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根據嘉興市於2018年11月發佈的定價政策，管道天然氣的單位購買價格普遍上漲，我們向工業用戶的平均單位售價的增長導致向工業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售增加人民幣68.4百萬元，部分被若干工業客戶選擇使用替代能源而非管道天然氣所致的總銷量下降所抵銷。該收入增長被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所得收入減少人民幣13.2百萬元部分抵銷，這是因為相較於2018財年，於2019財年完成的工程數目下降所致。

毛利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按收入來源及管道天然氣銷售的用戶類型劃分）：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收入來源劃分						
燃氣銷售						
— 管道天然氣	75,697	11.0	81,812	8.3	102,834	9.5
— 液化天然氣	801	13.8	2,959	21.8	4,134	34.9
— 液化石油氣	6,936	14.4	12,063	13.7	13,967	18.5
小計	83,434	11.3	96,834	8.9	120,935	10.3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63,020	59.2	66,275	51.3	66,269	57.1
其他	11,595	27.0	13,838	28.1	15,293	30.4

概 要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總計（扣減政府附加費前）	158,049	17.8	176,947	14.0	202,497	15.2
減：政府附加費	(6,428)		(6,690)		(5,432)	
總計／總額	<u>151,621</u>	<u>17.2</u>	<u>170,257</u>	<u>13.5</u>	<u>197,065</u>	<u>14.8</u>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單位 採購價 人民幣/ 立方米	單位售價 人民幣/ 立方米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單位 採購價 人民幣/ 立方米	單位售價 人民幣/ 立方米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單位 採購價 人民幣/ 立方米	單位售價 人民幣/ 立方米
按用戶類型劃分												
管道天然氣銷售												
居民用戶	16,497	16.9	2.33	2.80	14,717	12.6	2.44	2.79	4,428	3.4	2.71	2.81
工業用戶	41,789	8.3	2.33	2.54	48,938	6.4	2.39	2.55	78,900	9.4	2.67	2.95
商業用戶	17,411	20.0	2.32	2.90	18,157	18.0	2.44	2.98	19,506	17.2	2.71	3.28
	<u>75,697</u>	<u>11.0</u>			<u>81,812</u>	<u>8.3</u>			<u>102,834</u>	<u>9.5</u>		

我們於2018財年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我們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降低，主要是因為(a)管道天然氣的單位採購價增加，而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及(b)向工業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入貢獻增加，其毛利率較居民用戶低；及(ii)基礎設施建造服務增多，其毛利率相對較低。

我們的毛利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17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8百萬元或15.7%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197.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財年的13.5%增加至2019財年的14.6%，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對工業用戶的單位售價上漲導致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增加；及(ii)我們在2018財年完成基礎設施建設等若干大型項目，該等項目的毛利率較低，因而導致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毛利率增加。

2019財年，我們向居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所得毛利率相對較低，為3.4%，主要由於採購管道天然氣單位成本由2018財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44元增加至2019財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71元，而向居民用戶出售的管道天然氣的平均售價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79元及每立方米人民幣2.81元。

我們銷售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13.8%增加至2018財年的21.8%，並進一步增至2019財年的34.9%，主要由於受全球採購成本下跌的影響，我們的售價出現小幅下跌。

概 要

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我們銷售液化石油氣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為14.4%及13.7%。2019財年銷售液化石油氣的毛利率增長至18.5%，主要是由於採購成本自2018財年的人民幣3,940元每噸下降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3,510元每噸，而我們的平均售價則自2018財年的人民幣4,520元每噸小幅下降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4,359元每噸。

年內利潤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7財年的人民幣64.3百萬元增加至2018財年的人民幣73.3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7財年的7.3%減少至2018財年的5.8%，此乃主要由於(i)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因其單位採購價的增加，而我們的整體平均售價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保持穩定在人民幣2.62元／立方米而減少，此乃由於地方政府機構調整採購價與售價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以及我們向若干消耗量較大的工業客戶提供更多的採購折扣；及(ii)為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並在未來吸引類似的項目（以合同金額較大者為準），利潤率相對較低的若干基礎設施建設導致建造合同毛利率略微減少。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7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或22.0%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89.4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18財年的5.8%增加至2019財年的6.7%，主要由於(i)向工業用戶的單位售價的增加導致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毛利率增加；及(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毛利率增加，原因是我們已完成基礎設施建設等大型工程，其毛利率低於2018財年的其他項目。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要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75,452	1,218,516	1,186,847
流動資產	134,675	162,258	167,922
非流動負債	580,472	547,523	554,265
流動負債	464,257	495,229	443,675
流動負債淨額	(329,582)	(332,971)	(275,753)
資產淨值	265,398	338,022	356,829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29.6百萬元、人民幣333.0百萬元及人民幣275.8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因為我們主要使用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滿足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為改善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我們的董事確認(i)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流動負債淨額並優化我們的負債構成，以實現流動資產淨額；(ii)我們已獲得額外的銀行融資，於2020年4月30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766.5百萬元；及(iii)當上述任何一筆短期貸款到期時，我們將使用內部產生的現金償還該等貸款及／或使用長期銀行貸款對該等短期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

考慮到本集團可獲得的未動用銀行融資，正經營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亦同意，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我們可預見未來的資本開支要求以及償還到期負債。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2017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8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9財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8,158	164,061	192,075
營運資金變動	129,929	3,165	(44,579)
已收利息	874	486	620
已付稅項	(25,067)	(26,374)	(23,1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3,894	141,338	125,01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075	(96,504)	(16,87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1,944)	(9,889)	(131,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25	34,945	(23,09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97	86,242	63,146

經營活動

於2017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25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經營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人民幣148.2百萬元，支付稅項人民幣25.1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129.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出(i)應收一家關

概 要

聯方及已出售附屬公司的款項結算導致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25.4百萬元；及(ii)合同負債因客戶預付款增加而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

於2018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14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經營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人民幣164.1百萬元，支付稅項人民幣26.4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3.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出合同負債因客戶預付款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及預付款項減少（主要歸因於股權投資預付資金轉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導致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1.7百萬元。

於2019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12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經營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人民幣192.1百萬元，支付稅項人民幣23.1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現金流出人民幣44.6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出臨近2019年12月31日向供應商作出更多結算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預付[編纂]。

投資活動

於2017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關聯方還款人民幣146.3百萬元；及(ii)出售附屬公司股權的[編纂]人民幣37.5百萬元。該現金流入部份被(i)投資合營企業人民幣86.7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6.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8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投資合營企業人民幣63.4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8.0百萬元；及(iii)淨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0.1百萬元。

於2019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34.9百萬元，部分被從一家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人民幣19.3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融資活動

於2017財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計息銀行借款淨額人民幣252.2百萬元、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4.7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14.5百萬元。

於2018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24.3百萬元，惟部份被派付股息總額人民幣10.7百萬元及支付利息人民幣9.4百萬元所抵銷，部份被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4.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財年，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派付股息人民幣70.0百萬元;(ii)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30.9百萬元；及(iii)籌得計息銀行借款淨額人民幣19.6百萬元。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及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¹⁾	17.2	13.5	14.8
淨利潤率(%) ⁽²⁾	7.3	5.8	6.7
股本回報率(%) ⁽³⁾	27.4	24.3	26.1
總資產回報率(%) ⁽⁴⁾	4.6	5.4	6.5
流動比率(倍) ⁽⁵⁾	0.3	0.3	0.4
資本負債比率(%) ⁽⁶⁾	67.3	63.0	54.2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⁷⁾	45.2	35.9	34.5

附註：

- (1)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毛利率按各自年度的毛利除以各自年度的營業額計算。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概覽」一段。
- (2)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淨利潤率按年內利潤除以各自年度的營業額計算。有關淨利潤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過往經營業績概覽」一段。
- (3)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股本回報率按各自期間的年內利潤除以各自年度歸屬於股東的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 (4) 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總資產回報率按各自年度的淨利潤除以各自年度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5)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各自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自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各自日期的計息借款總額除以各自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7)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權益比率按各自日期的淨負債（即計息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各自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概 要

選定經營數據

	2017財年		2018財年		2019財年	
	佔總額的 百分比 %		佔總額的 百分比 %		佔總額的 百分比 %	
管道天然氣						
<i>居民用戶</i>						
收入 (人民幣千元)	97,739	14.2	116,568	11.8	131,951	12.2
銷售量 (千立方米)	34,932	13.3	41,733	11.1	46,997	12.9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立方米)	2.80		2.79		2.81	
<i>工業用戶</i>						
收入 (人民幣千元)	501,920	73.1	768,206	78.0	836,623	77.3
銷售量 (千立方米)	197,474	75.3	301,047	79.9	283,852	77.7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立方米)	2.54		2.55		2.95	
<i>商業用戶</i>						
收入 (人民幣千元)	87,157	12.7	100,814	10.2	113,315	10.5
銷售量 (千立方米)	30,042	11.4	33,802	9.0	34,578	9.5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立方米)	2.90		2.98		3.28	
管道天然氣銷售總計						
收入 (人民幣千元)	686,816	100.0	985,588	100.0	1,081,889	100.0
銷售量 (千立方米)	262,448	100.0	376,582	100.0	365,427	100.0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立方米)	2.62		2.62		2.96	

整體單位售價由2018財年的人民幣2.62元/平方米增加至2019財年的人民幣2.96元/平方米，主要由於工業客戶的單位售價增加。相關增加主要由於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8年12月頒佈的《關於調整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有關事項的通知》嘉發改物[2018]344號，管道天然氣的單位採購價全面上漲，由人民幣2.244元/平方米增至人民幣2.904元/平方米，以及向非居民用戶的最高售價由人民幣3.21元/平方米增至人民幣3.89元/平方米。

我們的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全部未獲行使），一致行動方（即泰鼎、徐松強先生、劉振雄先生、許延瑞女士及徐華女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而城市發展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因此，[編纂]後將不會有控股股東。有關一致行動方訂立的一致行動方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股東之間的關係－一致行動方協議」一段。

概 要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相較於2019財年相應時期，收入有所下降，而毛利率保持穩定，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爆發導致客戶業務運營暫停，從而令我們的建設及安裝項目暫停及向若干商業客戶的燃氣銷售減少。

從2019年年底開始，中國及世界多個國家爆發了高傳染性疾病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為應對嚴重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中國政府將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延長三天至2020年2月2日。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頒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延遲企業復工和學校開學通知》，為切實加強浙江省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農曆新年假期結束後，省內企業復工時間推遲，且不得早於2020年2月9日。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1月宣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列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並於2020年3月宣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具有大流行特徵。

因此，我們自2020年1月31日至2020年2月9日暫停部分業務運營。同期，我們的燃氣供應及客戶服務（服務時間有調整）以及應急服務並未暫停，仍保持正常狀態。為保證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運營及僱員的健康，我們已自2020年2月起採納數項衛生及預防強化措施。到2020年3月，我們的所有業務經營已恢復至正常水平。另一方面，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關於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臨時降低企業用氣用水用電價格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0]22號及《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門站價格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0]91號）及嘉興管網公司發出的《關於下浮2020年6月天然氣城市門站價格的通知》，非居民用氣及煤制氣價格上限以及門站價格分別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21日、2020年2月22日至2020年5月31日及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7月1日期間暫時作出調整。因此，上述暫時性價格調整導致2020年4月自銷售燃氣所得收入相比無有關價格調整的情形減少約[●]％。經董事確認，我們主要非居民用戶的售價低於經調整售價上限，因此估計暫時性價格調整將不會對2020財年銷售燃氣所得收入產生重大影響。鑒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僱員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被隔離或正接受隔離；(ii)我們的業務運營已於2020年3月恢復至正常水平；(iii)我們並無遇到且預期不會遇到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的情況；及(iv)我們大部分工業及商業用戶已於2020年3月初恢復業務運營，董事認為，本集團能保證燃氣銷售水平維持穩定及履行全部建設及安裝服務協議中的責任，因此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運營、與客戶的長期關係或可持續性概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經計及(i)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我們尚

概 要

未動用之銀行融資；及(iii)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基於最低[編纂]每股H股[編纂]），倘我們的業務運營被暫停，本集團能滿足我們的運營成本，並於未來至少12個月保持可行的財務能力。主要假設包括(i)我們因業務暫停不能產生收入；(ii)我們因工程暫停無須根據分包協議向分包商支付分包費用；及(iii)為以最低標準地維持我們的運營（如辦公室的基本維護、員工成本及公用事業開支）而產生的最低運營及行政開支。

考慮到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的影響，我們董事預計2020財年我們的燃氣銷售及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入與2019財年同期相比將有所減少，乃由於(i)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期間，我們的收入因若干企業於2020年2月暫停業務運營而略有減少；及(ii)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後，工業及商業活動水平預計將會下降。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收入不會大幅度減少，鑒於(i)考慮到人們對天然氣的基本需求，我們的燃氣銷售需求量不會大幅度下降；及(ii)我們大部分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已於2020年3月初復工，此后我們一直保持正常的業務運營。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燃氣銷售、建設及安裝及其他業務有關的風險－任何嚴重傳染病（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爆發，如果不加以控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監管概覽－天然氣定價－嘉興市天然氣價格」、「業務－僱員－職業健康與安全」及「業務－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各段。

董事確認，就我們所知悉，自2019年12月31日（即編製我們的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截至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這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閣下決定[編纂]前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經營管道天然氣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可能會在到期前終止，且我們可能無法重續現有的特許經營權或獲得新的特許經營權；(ii)嘉興管網公司是我們的獨家直接管道天然氣供應商，除自其上游供應商採購外，其並無自己的管道天然氣來源。向我們供應的天然氣出現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中國整體天然氣短缺的情況；(iii)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強制要求履行與嘉興管網公司訂立的主供應協議項下之照付不議責任；(iv)我們受到中國政府管道天然氣價格調控制度所產生之風險的影響。例如，鑒於我們的採購價增加與售價增加之間一般存在時間差距，任何價格調整可能對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v)我們並未全面控制我們為獨山港項目成立的合營企業杭嘉鑫，以及與我們合夥人之間的任何分歧可能會對項目發展產生不利影響；(vi)獨山港項目在開發過程中可能會發生成本超支或逾期完成的情況；(vii)杭嘉鑫可能無法以可接受條款獲得充足的液化天然氣供應或根本無法獲得液化天然氣供應；及(viii)杭嘉鑫打算透過獨山港項目向嘉興及周邊城市供應天然氣，而其並不了解嘉興及周邊城市對液化天然氣的市場需求。

概 要

股息

中國法律規定，僅能使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內利潤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亦受限於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日後可能簽訂的銀行融資或其他協議所載的任何限制性契諾。

概 要

實際分派予我們股東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收益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金需求及任何其他我們董事視為相關的條件，並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任何股息分派。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70.0百萬元。所有有關股息已悉數派付。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且概無保證任何年度均能宣派或分派股息。

不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遵循中國法律方面存在若干不足之處，包括：(i)閒置土地；(ii)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基準向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未能為我們的部分雇員進行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註冊，及未能為我們為部分員工作出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i)在取得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選址意見書及建築用地規劃許可證之前開始施工，以及未能在開始營運前完成建築竣工驗收。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基於以下事項：

- (i) 有關閒置土地的不合規乃歸因於地方政府，這超出了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且與董事的能力或誠信無關；
- (ii) 計及租賃部分閒置土地所產生的屬不重大的租金收入以及因不合規事件產生的潛在罰款，包括閒置土地費及欠繳的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本集團仍能滿足利潤要求；
- (iii) 自有關主管政府機構的確認以及與其進行的面談記錄表明有關機構將不會／不太可能對本公司處以任何罰款；
- (iv)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就該等不合規事件被處以罰款的風險較低或甚微；及
- (v) 本集團已實行整改措施並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持續合規，

概 要

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董事的適宜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及本公司的[編纂]適宜性（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編纂]統計數據

	根據[編纂] [編纂]每股[編纂]	根據[編纂] [編纂]每股[編纂]
我們H股的[編纂] (附註1)	[編纂]	[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 (附註2)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我們H股的[編纂]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計算，但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2. 我們股份的[編纂]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根據若干估計及調整編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全部未獲行使，按[編纂]每股[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預計[編纂][編纂]約為[編纂]（相當於約[編纂]）。本公司目前打算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編纂]用途	[編纂] (百萬港元)	佔總[編纂] 的百分比 (%)
持續投資獨山港項目，把握機會向嘉興市及長江三角洲周邊城市銷售天然氣，從而擴大我們的業務	[編纂]	[編纂]
通過升級我們的管道網絡及運營設施，以提升我們於嘉興市的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	[編纂]	[編纂]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段。

[編纂]

與[編纂]有關的估計開支總額（基於[編纂][編纂]的中位數）約為[編纂]或約為[編纂]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約[編纂]，其中(i)[編纂]於2019財年的損益中扣除；及(ii)[編纂]為預付款項並於[編纂]後於2020財年權益中扣減。我們預計產生額外[編纂]約[編纂]，其中(i)[編纂]預計於2020財年的損益中扣除；及(ii)[編纂]預計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2020財年的權益扣減。

競爭格局

儘管浙江省的天然氣行業分散，然而嘉興市的天然氣行業相對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9年的銷售量而言，浙江省排名前五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佔總份額的20.3%，我們在該省約220家天然氣運營商中排名第五。嘉興市排名前五名的管道天然氣分銷商佔總份額的60.7%，我們在該市約20家天然氣運營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22.7%。有關浙江省及嘉興市天然氣行業的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分析」一段。